



## 附件一

電信室面積一覽表

引進電話電纜總對數	用戶側 光纖心數	電信室面積	備 註
200 對以下 但必須設置電信室者	49-96	3.6 m <sup>2</sup> 以上	室內淨高至少 2.1m，最窄平面長度不得少於 1.5m。
201~600 對	97-300	7 m <sup>2</sup> 以上	室內淨高至少 2.1m，最窄平面長度不得少於 1.5m。
601~1000 對	301-600	14 m <sup>2</sup> 以上	室內淨高至少 2.1m，最窄平面長度不得少於 2.5m。
1001~2000 對	601-1200	20 m <sup>2</sup> 以上	室內淨高至少 2.1m，最窄平面長度不得少於 2.5m。
2001~4000 對	1201-2400	30 m <sup>2</sup> 以上	室內淨高至少 2.1m，最窄平面長度不得少於 2.5m。
4001~6000 對	2401-4800	43 m <sup>2</sup> 以上	室內淨高至少 2.1m，最窄平面長度不得少於 2.5m。
6001 對以上	4801 以上	由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及系統經營者與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共同協商決定之。	室內淨高至少 2.1m，最窄平面長度不得少於 2.5m。

附件二

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洽辦／審查／審驗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起造人填寫)

案件編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起造人	姓名 (或公司名稱)	身分證或營利 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通訊處					
設計人	姓名	開業證等級字 號/執業執照	電話			
	執業機構/事務所名稱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執業機構/ 事務所地址				
承攬人	電信工程業名稱	登記執照號碼	相關同業公會 當年度會員證書編號			
	電器承裝業名稱	登記執照號碼	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當年度會員證書編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營業地址	電話			
建物資料	建築地址	建築地號	建造執照號碼			
	建物名稱	總樓地板面積： $m^2$		基地面積： $m^2$		
	起訖工期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工地電話		
	使用區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線纜對數 或心數	<input type="checkbox"/> 引進電纜總對數 對。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側光纜總心數，共 心。		層樓戶數	地 下 層	地 上 層
電信室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1. 須備電信室者：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用戶側光纜總心數超過四十八心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上層五樓以上且設有地下室之建築物，引進電纜總對數超過二十對 <input type="checkbox"/> 2. 無須備電信室者：無上述須備電信室情形之一者		電信室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3.6 m <sup>2</sup>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7 m <sup>2</sup>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4 m <sup>2</sup>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0 m <sup>2</sup>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30 m <sup>2</sup>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43 m <sup>2</sup> 以上			
檢附資料	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相關設計圖說(含平面配置圖、垂直昇位圖及建築基地位置圖)及設計清單各一式四份。					
備註	1. 本申請表一式四份，於完成洽辦後，由二洽辦單位各留存一份，餘二份於完成審驗後，由審驗機構及起造人各留存一份。 2. 所附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及設計清單，於完成洽辦後，由二洽辦單位各留存一份，餘二份於完成審查後，由審驗機構及起造人各留存一份。 3. 建築物無名稱者，建築物名稱欄應填「無」字。 4. 起造人依建管相關規定應檢附之設計圖說，請另依其規定辦理。 5. 承攬人應檢具登記執照及當年度會員證書影本俾供核對。					

二、設計圖說簽證：(簽證人依建築法及技師法規定辦理)

簽證日期： 年 月 日

簽證人	姓名	開業證等級字號/ 執業執照	電話	簽證人 簽章
	執業機構/事務所 名稱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執業機構/事務所 地址		

三、洽辦：(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及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填寫)

電信洽辦日期： 年 月 日 有線廣播電視洽辦日期： 年 月 日

電信事業 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有線廣播 電視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建造時應 洽辦事項	引進管 <input type="checkbox"/> 架空 mm 管，共 處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 mm 管，共 處	洽辦 意見	主管 姓名	承辦人 姓名	公司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室或 <input type="checkbox"/> 總配線箱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上層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層	面積： $m^2$ ( 坪)	主管 姓名	承辦人 姓名	公司 簽章
	洽商引進管與電信室或總配線箱間之線纜位置		主管 姓名	承辦人 姓名	公司 簽章		

四、審查：(審驗機構填寫) 審查類別： A1  B1  C1  D1  E1  A2  B2  C2  D2  E2  A3  B3  C3  D3  E3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審驗 機構	名稱	地址		審驗 機構 判定 合格 章
	審查人 姓名	技師證書字號	電話	
備註	審查不合格者，另以公文書通知起造人得依規定重新申請審查。			

五、審驗：

審驗日期： 年 月 日

審驗 機構	名稱	地址		審驗 機構 判定 合格 章
	審驗人 姓名	技師證書字號	電話	
審定類別	備註 審驗不合格者，另以公文書通知起造人得依規定重新申請審驗。			